**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

**执行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提高执行风险防范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执行实践中常见的风险告知如下：

**一、逾期申请执行的风险**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义务人拒绝履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应当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提出，逾期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是两年，期限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二、不能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或下落的风险**

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或下落，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被执行人具体住所地、有效通讯电话号码；2.被执行人在十堰市城区以外的不动产：如房产、车库、土地使用权等详细情况；3.被执行人的动产：如机器设备、车辆停放位置等详细情况；4.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如租金、工程款、货款的详细情况；5.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工资）、股权、拆迁补偿款等详细情况。

申请执行人必须依法如实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否则自行承担因不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实、不具体导致无法执行的后果。

**三、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清场的责任**

对执行标的或被执行人的财产需要进行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清场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预交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清场费用，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公证等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执行标的或被执行人的财产未能审计、评估、鉴定、公证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四、查封超期的风险**

查封是有期限的，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若申请执行人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财产，申请续行财产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五、多个案件对同一财产执行的风险**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或者本院查证的被执行人财产已经被另案或其他有权机关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属于轮候查封、扣押或冻结，致使对该财产无法执行或者延迟执行的风险，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六、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成立的风险**

在执行中，如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异议成立，申请执行人会面临申请执行案件相关标的物不能继续执行的风险。

**七、多个债权人共同参与被执行财产分配，受偿顺序在后的风险**

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物变现后，有多个债权人同时主张参与财产分配，或者有一个（或以上）的债权人对申请执行标的物主张优先受偿权的，申请执行人会面临合法权益只能部分兑现或者根本不能兑现的风险。

**八、执行不能的风险**

在执行过程中，尽管人民法院已穷尽各种执行手段，但仍可能因被执行人宣告破产、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到位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案件可能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种执行不能的风险，是当事人之间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应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该风险不能转嫁给法院执行部门。

**九、被执行人无财产或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经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无法执结，而申请执行人又不能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下落，法院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后，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执行法官申请恢复执行。

**十、中止执行**

执行中若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依法中止执行：（1）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2）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其他应当中止执行的情形。

**十一、终结执行**

执行中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依法终结执行：（1）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2）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3）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能力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4）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5）其他应当终结执行的情形。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执行风险提示，知晓申请执行有关风险。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